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，满意地注意到在发展两国政府间友好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，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贸易协定，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，促进两国经济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的发展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为加强两国经济合作关系，促进两国经济联系的迅速增长，创造有利条件。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，共同的经济活动总额尽可能达到一百四十亿美元。双方应努力保持相互经济利益的平衡，促进两国经济关系的协调发展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应鼓励双方公司、企业和组织采取主动行动和措施，以发展在经济、工业、农业和技术等方面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，并为两国的公司、企业和组织间开展业务联系，签订对双方有益项目的协议及其实施提供便利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应在下列领域内，发展包括技术转让、生产设备及产品在内的经济合作和交流：农业、畜牧业、纺织工业、消费品工业、食品加工和包装、机械工业、冶金工业（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属）、电力工业、煤炭工业、石油和天然气工业、石油化学工

业、医疗设备和医药、建筑业、造船工业、宇航工业、航运、铁路、公路设备、电子、电信、咨询、工程设计、劳务和保险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。上述各个领域的具体项目的合作条件,应由两国有关公司、企业和组织依照两国现行的法律和规章,在协议或合同中加以规定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应在各自现行的法律和规章范围内,对双方商定的经济合作项目,提供尽可能优惠的金融安排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应在一方认为有必要时举行会晤,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,并提出如何进一步执行本协定的建议。

第 六 条

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,缔约任何一方为解决因承担其他国际义务而产生的问题要求协商时,双方应进行协商,但上述协商不应损害本协定的基本目标。

第 七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协定终止后,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协议或合同,仍应继续执行。

第 八 条

就联合王国政府而言,本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为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政府代表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
联合王国政府代表

李 强

(签字)

埃里斯·瓦利

(签字)